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宣传部
地　　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普路58号
联 系 人：樊文
联系电话：0512-68751896

乙　　方：苏州日报社
地　　址：苏州市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八达街118号
联 系 人：席行函
联系电话：13912798756

根据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5-HDPY-D2026-0009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日报》推广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依托《苏州日报》平台优势，开展全年常态化、专题化、深度化全媒体宣传推广。通过重点版面策划、专题专栏打造、专家评论解读、驻点专属等方式，全面提升苏州高新区对外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助力区域重点工作落地发声、亮点工作出圈展示，契合高新区全年整体工作部署与阶段性重点宣传需求。

1.服务内容

1.1版面策划推广：依托《苏州日报》核心重要版面，定制化开展全年常态化重点宣传策划推广。结合重大政策落地、重点项目推进、年度专项工作、重大活动举办等关键节点，精准策划宣传选题，打造高质量、高站位、高传播度的重点宣传内容，保障高新区重点工作宣传常态化、全覆盖、高质量。

1.2专题专版/专栏宣传：全年推出主题专版、专题专栏数量不少于6次，版面内容主题鲜明、内容详实、图文优质，贴合高新区阶段性工作宣传导向与核心需求。

1.3专家评论及新媒体专题推文：依托苏州日报评论理论融媒中心专业资源，组建专家撰稿团队，定制撰写深度评论文章、理论解读文稿、专题评析内容，提升宣传内容的专业性、权威性和深度。同时，依托“苏州圆桌”官方公众号，常态化策划、撰写并推送高新区专属新媒体专题文章，适配新媒体传播规律，多角度解读高新区发展理念、工作举措与发展成效，拓宽宣传传播渠道，强化舆论引导效果。

1.4专属员工驻点：

1.4.1配置2名资深员工常驻苏州高新区，全程驻点开展专属工作。

1.4.2所有内容需实现全媒体多平台刊发，刊发渠道涵盖《苏州日报》《姑苏晚报》纸质权威媒体，同步在“引力播”APP等官方新媒体平台推送发布，构建“纸媒+新媒体”全媒体宣传矩阵，实现高新区宣传全覆盖、快传播、广覆盖，全方位讲好高新区发展故事。

2.服务要求

2.1 所有宣传内容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导向积极正面，无错别字、无表述偏差、无舆情风险。

2.2 重大、紧急宣传任务当日响应、及时刊发；阶段性专题专版按期完成策划、制作、刊发；新媒体推文按需及时推送，保障宣传时效性。

2.3 版面策划新颖规范、主题突出；评论文章观点权威、解读深刻；内容详实、行文专业；新媒体内容适配平台传播特点，兼具专业性与可读性，全面保障宣传品质。

二、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200000.00），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劳务、加班、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余款50%待整个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日报社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9000009078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501016601941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称职之处，有权提出改善建议，乙方应配合甲方予以执行。

3. 甲方如有相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党报宣传纪律，高质量完成专刊的策划、采编、排版、校对、出版及发行工作，并保证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专刊的内容、版面设计、印刷质量等）负最终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专刊出现内容错误、政治性问题、印刷瑕疵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并按照甲方书面整改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内部文件、敏感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5.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创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版面设计等），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另行约定（通常可约定归甲方所有或双方共有）。乙方保证其使用的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要求乙方提供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再次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乙方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成交通知书；

1.2 JSZC-320505-HDPY-D2026-0009乙方的响应文件；

1.3乙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须上网公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7